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李全才先生（簡歷請見附錄）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屆滿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承監事會命
謝大雄
主席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位監事：謝大雄、許維豔、王俊峰、夏小悅、李全才。

附錄：

李全才，男，1961年6月出生，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工企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全才先生1981年8月至1989年10月任職於航天691廠；1989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職於深圳中興半導體有限公司；1993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先後任售後工程師，銷售處經理，營銷區域總經理；1997年11月至今任職於中興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先後擔任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市場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生產副總經理，移動事業部西安研究所所長，無線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李全才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經營經驗。李全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全才先生為本公司 2017 年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因其擔任本公司監事，其獲授的 118,000 份 A 股股票期權將作廢；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被市場禁入或被公開認定不適合任職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李全才先生根據公司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其在公司的具體職位和履職情況領取薪酬，不領取監事津貼。

除以上所披露外，沒有其他關於李全才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需要披露的信息。